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546號

債 權 人 光鹽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品方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昭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昭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「解散當時」「有記載債務人全體法定代理人」之登記事項資料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